

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方立场文件

2013-09-22 18:40

一、前言

2000年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通过《千年宣言》，据此制定的千年发展目标是当今国际社会在发展领域最为全面、权威、明确的目标体系，是衡量发展水平、指导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指标。多年来，各国积极推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在减贫、普及初等教育、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妇幼保健等方面取得一些积极进展。但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很不平衡，发展中国家发展资金不足、技术手段缺乏、能力建设薄弱等问题未根本缓解。国际金融危机、粮食和能源安全、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等挑战进一步影响国际发展合作，官方发展援助不减反增，发展中国家如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面临很大困难。

面对上述形势，国际社会推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不能松懈。2015年前，国际发展合作的重点仍应是继续推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保证发展资源，特别是要加大对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扶持力度。

国际社会应全面评估当前国际发展合作现状，审议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及面临的挑战，并在此基础上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2015年后发展议程应由成员国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在联合国框架下进行。

二、展望

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目的是推动国际社会秉持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精神，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制定出一套指导国际发展合作和各国发展的目标。制定发展议程应重在促进各国团结合作，同舟共济，权责共担，共同应对挑战，彻底摆脱贫穷和饥饿的威胁，实现均衡、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增长，增进人类共同利益。发展议程应重点关注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困难与挑战，注重解决南北发展不平衡问题，缩小发展差距，推动建立合作共赢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重振国际发展合作。

三、指导原则

——坚持将消除贫困和促进发展作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避免议程内容过多过杂而偏离发展主题。

——坚持发展模式多样化原则。各国发展阶段、发展水平和具体国情各不相同。要尊重各国对本国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自主权，由各国自主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模式和发展道路。

——坚持连贯性和前瞻性原则。2015年后发展议程应建立在千年发展目标基础之上，一些尚未实现的千年发展目标应继续作为2015年后的发展目标。同时，该议程应与时俱进，应对新的全球性挑战。

——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这是国际社会在发展领域的重要共识，是开展国际发展合作的基础。

——坚持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关磋商进程应在联合国框架下进行，由成员国主导，本着公正、民主、透明的原则协商一致。

——坚持普遍性原则。应制定简单、明了、务实的目标，在自愿的基础上适用于全球各国，作为未来国际发展合作的指导和各国制定国家发展战略的参照，同时具有灵活性，充分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阶段，尊重其国家发展政策和优先目标。

——坚持统筹平衡发展原则，全面、协调推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

四、重点领域和优先方向

(一) 消除贫困和饥饿。贫困和饥饿问题不仅严重阻碍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进步，也是地区冲突、恐怖主义蔓延和环境恶化等问题的根源之一。消除贫困事关各国人民最基本的生存和发展权利，是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首要考量，应作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目标。政府应加大减贫投入力度，加强贫困人口、弱势群体和妇女儿童的能力建设，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等共同参与减贫事业。

(二) 全面推进社会进步并改善民生。推动社会包容性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着力保障所有人均能共享发展成果。积极应对老龄化挑战，关注老年人的各项需求。保障每个人受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建立完善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机制，提高弱势群体的发展能力。

(三) 促进经济包容性增长。政府应将促进经济增长作为优先目标，不断增加居民收入，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维护并加强多边贸易体制，共同营造公平、公正、开放的全球贸易体系，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消除贸易和投资壁垒，反对和抵制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加强全球经济治理，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建立公平、公正、包容、有序的国际经济金融体系，使经济发展的成果普遍惠及世界各国人民。

(四)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类生存发展及子孙后代长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266

